

#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决策部署，并结合全国、省纪委监委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守护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检查对象及确定规则

2025 年，我市共有定点医疗机构 1492 家，定点零售药店 474 家。根据我市每年基金监管工作安排，我局于 2025 年对辖区内 1492 家定点医疗机构、474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行政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参保企业开展行政检查。

###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

计划于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采取自查自纠、全覆盖检查、市级飞检、交叉检查、举报线索、数据分析与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具体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以实际检查方案为准。

### 三、检查内容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对医疗救助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保险进行

核查；对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对《医保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医保政策执行情况、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阳泉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 五、其他事项

（一）严守工作纪律。检查组人员应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服从工作安排，遵守检查纪律，按要求开展数据分析、检查方式、核查项目、访谈人员等与检查工作相关联的核查事项的准备工作，在实施检查中做到有的放矢。

（二）严守保密纪律。检查组成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书，相关数据不得私自留存，造成泄漏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不得向外界透露检查的工作情况。

（三）严守廉洁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具体规定，工作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宴请、不得收受任何物品，在检查过程中出现打招呼等情况需进行记录并上报。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企行政检查必须在计划时间段内开展，检查结果依法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依法依规备案。涉及突发性紧急事件，上级安排部署以及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事项开展的计划外涉企行政检查，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